

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正第六條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依據「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」第十六條第三項及「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第十七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實施要點基於教育愛心，鼓勵違規犯過學生改過遷善，培養學生養成自愛自重、自動自發之精神，以維護及發揚校譽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
凡受處分之學生，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。
- 四、學生申請辦理改過銷過之最低期限：從最近一次處分公告日算起。
〔寒、暑假期間扣除不計〕
 - (一) 初次申請銷過時：
 - 1、警告：須於公告後一個星期。
 - 2、小過：須於公告後二個星期。
 - 3、大過：須於公告後一個月。
 - (二) 再次申請銷過時（以執行後至學務處註銷日期為準）：
 - 1、警告：須距上次銷過核准日期一個星期後。
 - 2、小過：須距上次銷過核准日期二個星期後。
 - 3、大過：須距上次銷過核准日期一個月後。
- 五、學生申請辦理改過銷過之前提與原則：
 - (一) 由申請人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每學期之第三週至第十五週提出申請及辦理。
 - (三) 按處分公告日期之先後順序，由最近一次所受之處分開始依序逐次往前申請銷過。
 - (四) 改過銷過之考核期間，若再受警告以上處分，隨即停止辦理。
- 六、申請改過銷過者，須於受處分後，得應實施日常生活評量考核作為銷過之依據，其核算方式如下：
警告乙支：二週。

警告兩支：三週。

小過乙支：四週。

小過兩支：六週。

大過乙支：七週。

大過兩支：十週。

前項申請為同一學年再犯者，其考察時間應予加倍。

七、改過銷過之程序：

(一) 申請人得向學務處登記並領取改過銷過申請表，經導師、生教組長、學務主任、校長簽核後始得辦理。(簽核後第二天開始進行考核，不得少於規定之日數)

(二) 請各班級導師及任課老師予以協助日常生活評量考核。

八、學生於申辦改過銷過執行完畢後，必須將日常生活評量考核表，併同改過銷過申請表及學生改過銷過建議表繳回學務處彙辦。

九、申辦改過銷過之學生，未能於規定期間完成考核格者，申請無效，保持其原有懲罰記錄。

十、學生二次小過以下之處分，授權學務處，由學務主任全權核准或撤銷。大過之銷過核准權責，必須轉報校長核定後予以銷過。

十一、本實施要點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